Intertek

Intertek

SYSTEM COMPLIANCE AUDIT

AUDITOR KIT- ENVIRONMENT

INTERNAL USE ONLY

AUDITOR KIT-ENVIRONMENT

INTRODUCTION

DOCUMENT NAME	
DOCUMENT NUMBER	
LAST UPDATE	
TOTAL PAGE (THIS PAGE INCLUDED)	

目 录

1.0 环境综合法规 6

1.1 无环境评价报告书 6
1.2 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且污染物超标 6
1.3 产生污染的单位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6
1.4 防治污染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6
1.5 防治污染的设施擅自拆除或闲置 6
1.6 排污单位，未申报登记 7
1.7 排污超标，未缴纳排污费 7
1.8 引进淘汰技术和设备 7
1.9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 7
1.10 未申请取水许可证 7
1.11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7
1.12 未缴纳水费 7
1.13 未按照环评排污标准排污 7
1.14 水土保持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8
1.15 采伐树木，未申请采伐许可证 8
1.16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登记及办理许可证 8
1.17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9
1.18 进行环评，未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10

2.0 水环境 11

2.1 产生水污染的企业，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11
2.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居民意见 11
2.3 向水体排污企事业单位，未申报登记排污设施，处理设施及排污种类，数量和浓度 11
2.4 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11
2.5 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或拆除或闲置，未报环保部门批准 11
2.6 向水体排污，未缴纳排污费 11
2.7 超标排污单位，未缴纳超标排污费并未制定治理措施 11
2.8 在水体保护区内，建立排污口 11
2.9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或剧毒废液 12
2.10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12
2.11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埋入地下剧毒废渣 12
2.12 向水体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12
2.13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12
2.14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12
2.16 未经消毒处理，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12
2.17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 12
2.18 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3
2.19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3
2.20 直接供水人员，未建立健康档案，未进行体检 13
2.21 集中式给水单位，未进行水质检测，未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水质检验 13
2.22 利用污水灌溉、污水排放、有害废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核废料等）的堆放和地下处置，未经过环境地质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未征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13

3.0 大气环境 14

3.1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14

3.2 向大气排污企事业单位，未申报登记排污设施，处理设施及排污种类，数量和浓度；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14
3.3 采用污染大气的淘汰设备或工艺 14
3.4 向大气排放粉尘，未采取除尘措施 14
3.5 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无净化处理 14
3.6 向大气排放可燃气体 14
3.7 未采用脱硫装置或脱硫措施 15
3.8 向大气超标排放放射性物质 15
3.9 向大气排放恶臭，未采取措施治理 15
3.10 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得到环保部门批准 15
3.11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 15
3.12 锅炉排放烟尘超标 15
3.13 锅炉烟囱高度不符合要求 17
3.14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18

4.0 固体废弃物 19

4.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19
4.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9
4.3 使用淘汰名录中的设备工艺 19
4.4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9
4.5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并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9
4.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19
4.7 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20
4.8 未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20
4.9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0
4.1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0
4.11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0
4.12 储存危险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超过一年 20
4.13 转移危险废物，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提出申请 20
4.14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 21
4.15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1
4.16 液体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 21
4.17 开展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以及设施, 未提交环评报告 21
4.18 开展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以及设施, 未采取三同时制度 21
4.19 未建立辐射防护和环境防护责任制及培训考核制度 21
4.20 辐射场所，未建立“电离辐射”的标志 22
4.21 未设立放射性废物收集系统 22
4.22 辐射单位未进行个人检测 22
4.23 工作人员离开放射源工作场所后，未进行体表放射性污染检查 22
4.24 放射性工作场所为进行常规监测 22
4.25 在放射性工作场所，员工未进行操作检测 22
4.25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到环保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22
4.26 辐射工作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2
4.27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23
4.28 在放射性同位素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未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3
4.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3
4.30 工业固体废物未遵循申报登记制度 23
4.3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 未采取申报措施 23

5.0 噪声环境 24

5.1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未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24
5.2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环评书中，未有所在地单位和居民意见 24
5.3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24

5.4 未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24
5.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未缴纳超标排污费 24
5.6 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未采取淘汰制度 24
5.7 向生活环境排放噪声，不符合排放标准 25
5.8 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未遵守申报制度 25
5.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未及时申报 25
5.10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并未猜促防治措施 25
5.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25

6.0 海洋环境 25

6.1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未缴纳排污费 26
6.2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未遵守申报制度 26
6.3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未及时申报 26
6.4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6
6.5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26
6.6 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 26
6.7 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26
6.8 向海域排放的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未经处理 26
6.9 向海湾、半封闭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27
6.10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 27
6.11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未经环保部门书面同意 27
6.12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未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27
6.13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27
6.14 未经批准，向中国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 27
6.15 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直接排入鱼塘等水生动物保护区 28
6.16 向渔业水域排放含病源体的污水 28

7.0 环境管理规定及法规案例 29

7.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管理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做到持证上岗 29
7.2 排污单位未缴纳排污费 29
7.3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29
7.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未建立应急方案 29
7.5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 29
7.6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工作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9
7.7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9
7.8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29
7.9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30
7.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和分类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30
7.1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30
7.1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30
7.13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 30
7.14 未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未领取《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30
7.15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拆除或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30
7.16 未在排污口设立标志，不宜于采样检测计量等工作 30
7.17 《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问题 31
7.18 持有《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和其它法律规定的责任 31
7.19 排污单位，无证排污 31
7.20 排污单位对排污口未编号，未设立标志，未配备计量装置 31
7.21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分类 31
7.2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31
7.23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分期验收 31
7.24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为重新报批 32
7.25 关于原有企业迁址、更名后应作为新建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解释 32

7.26 关于已被取缔、关闭或者停产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处理问题的复函 32
7.27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等问题的复函 33
7.28 关于排污单位违反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年审要求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3
7.29 关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受理权问题的解释 34

8 废弃危险化学品 35

8.1 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35
8.2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 35
8.3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发生重大改变后，未及时申报 35
8.4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未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5
8.5 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5
8.6 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5
8.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5

1.0 环境综合法规

1.1 无环境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1999 年 4 月 19 日，国家环保总局 环发[1999]99 号)

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1.2 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且污染物超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1.3 产生污染的单位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4 防治污染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1.5 防治污染的设施擅自拆除或闲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1.6 排污单位，未申报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1.7 排污超标，未缴纳排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用户应根据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在交纳水费的同时，交纳污水处理费。

1.8 引进淘汰技术和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1.9 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1.10 未申请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1.11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1.12 未缴纳水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 年 1 月 2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13 未按照环评排污标准排污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 号 1999 年 4 月 1 日发布施行)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实施：(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及投产后，均应执行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排放污染物应按所属的行业类型、所处环境功能区、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1.14 水土保持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 年 6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附：第十八条 修建铁路、公路和水工程，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必须修建护坡或者采取其他土地整治措施；工程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排弃的剥离表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必须堆放在规定的专门存放地，不得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固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复表土层和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1.15 采伐树木，未申请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6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同年 5 月 10 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八条 凡采伐林木都必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但采伐竹子和不是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以及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房前屋后自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国营林业局、国营林场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更新验收证明；其他单位应提交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部队还应提交师级以上领导机关同意采伐的文件；个人提交包括采伐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1.16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未登记及办理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九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的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勘查特定矿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审批和勘查登记。

1.17 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21	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000 年
22	6AM、φM-2.5、PA-3 型煤用浮选机	2000 年
23	PG-27 型真空过滤机	2000 年
24	X-1 型箱式压滤机	2000 年
25	ZYZ、ZY3 型液压支架	2000 年
26	自行车盐浴焊接炉	2000 年
27	建国前生产的细纱机	2000 年
28	所有“1”字头的细纱机	2000 年
29	1979 年及以前生产的 A512、A513 系列细纱机	2000 年
30	无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细纱机（即未经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细纱机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细纱机）	2000 年
47	平炉	2000 年
48	1800KVA（含）以下冶炼铁合金电炉	2000 年
49	1.5 平方米以下鼓风炉炼铜、冶炼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2000 年
50	60KA 以下铝自焙电解槽	2000 年
51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2000 年
52	热轧方法生产铜线杆（黑杆）	2000 年
53	B581、B582 型精纺细纱机	2001 年 **
54	BC581、BC582 型粗纺细纱机	2001 年 **
55	B591 绒线细纱机	2001 年 **
56	使用期限超过 20 年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2000 年
36	全部铅排工艺	2000 年
37	全部铅印工艺	2000 年
38	ZD201、ZD301 型系列 单字铸字机	2000 年
39	TH1 型 自动铸条机	2000 年
40	ZT102 型系列 铸条机	2000 年
41	ZSK101 型 字模雕刻机	2000 年
42	KMD101 型 字模刻刀磨床	2000 年
43	AZP502 型 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	2000 年
44	ZSY101 型 半自动汉文铸排机	2000 年
45	TZP101 型 外文条字铸排机	2000 年
46	ZZP101 型 汉文自动铸排机	2000 年

47	QY401、2QY404 型系型 电动铅印打样机	2000 年
48	QYSH401、2QY401、DY401 型 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2000 年
49	YX01、YX02、YX03 型系列 压纸型机	2000 年
50	HX01、HX02、HX03、HX04 型系列 烘纸型机	2000 年
51	PZB401 型 平铅版铸版机	2000 年
52	JB01 型 平铜版浇版机	2000 年
53	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2000 年
54	RQ02、RQ03、RQ04 型系列 铅泵熔铅炉	2000 年
55	BB01 型 刨版机	2000 年
91	LMH551 型平网印花机	2000 年
92	LMH571 型圆网印花机	2000 年
93	LMH303、303B、304、304B－160 型热熔染色机	2000 年

1.18 进行环评，未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0 水环境

2.1 产生水污染的企业，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2.2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居民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2.3 向水体排污企事业单位，未申报登记排污设施，处理设施及排污种类，数量和浓度
2.4 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2.5 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或拆除或闲置，未报环保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作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2.6 向水体排污，未缴纳排污费
2.7 超标排污单位，未缴纳超标排污费并未制定治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超标准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制定规划，进行治理，并将治理规划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2.8 在水体保护区内，建立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二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2.9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或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10 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11 向水体排放，倾倒或埋入地下剧毒废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2.12 向水体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2.13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2.14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2.15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 未采取措施防止热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2.16 未经消毒处理，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六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2.17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三十七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2.18 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四十一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19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修正版)
第四十二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2.20 直接供水人员，未建立健康档案，未进行体检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UDC613.3GB5749－85 1985 年 8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 1986 年 10 月 1 日实施）(2.6)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发现有传染病患者或健康代菌者，应立即调理工作岗位。

2.21 集中式给水单位，未进行水质检测，未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水质检验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UDC613.3GB5749－85 1985 年 8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 1986 年 10 月 1 日实施）
(5.2) 城镇的集中式给水单位，必须建立水质检验室，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构筑物出来、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
有自备给水的大、中型企业，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水质检验工作。其他单位的自备给水，应由其主管部门责成有关单位或报请上级指定有关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水质检验。

2.22 利用污水灌溉、污水排放、有害废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核废料等）的堆放和地下处置，未经过环境地质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未征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 一 93 GB/T 14848 一 93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30 批准 1994—10—01 实施）
(7.2) 利用污水灌溉、污水排放、有害废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核废料等）的堆放和地下处置，必须经过环境地质可行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价，征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能施行。

3.0 大气环境

3.1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2 向大气排污企事业单位，未申报登记排污设施，处理设施及排污种类，数量和浓度；向水体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3 采用污染大气的淘汰设备或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3.4 向大气排放粉尘，未采取除尘措施
3.5 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无净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6 向大气排放可燃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3.7 未采用脱硫装置或脱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3.8 向大气超标排放放射性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批注 [e1]: 提供具体的实例和标准

3.9 向大气排放恶臭，未采取措施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批注 [e2]: 具体解释和实例及标准

3.10 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得到环保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3.11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未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3.12 锅炉排放烟尘超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局)
4.1 适用区域划分类别

本标准中的一类区和二、三类区系指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区域。

本标准中的“两控区”系指《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所划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范围。

4.2 年限划分

本标准按锅炉建成使用年限分为两个阶段，执行不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Ⅰ时段：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使用的锅炉；

Ⅱ时段：2001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使用的锅炉（含在Ⅰ时段立项未建成或未运行使用的锅炉和建成使用锅炉中需要扩建、改造的锅炉）。

4.3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按表 1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1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烟尘排放浓度（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Ⅰ时段	Ⅱ时段	
燃煤锅炉	自然通风锅炉（<0.7MW(1t/h)）	一类区	100	80	1
		二、三类区	150	120	
	其它锅炉	一类区	100	80	1
		二类区	250	200	
		三类区	350	250	
燃油锅炉	轻柴油、煤油	一类区	80	80	1
		二、三类区	100	100	
	其它燃料油	一类区	100	80*	1
		二、三类区	200	15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50	50	1

注：*禁止新建以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

4.4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表 2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2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SO2 排放浓度（mg/m3）		NOx 排放浓度（mg/m3）	
		Ⅰ时段	Ⅱ时段	Ⅰ时段	Ⅱ时段
燃煤锅炉	全部区域	1200	900	/	/

燃油锅炉	轻柴油、煤油	全部区域	700	500	/	400
	其它燃料油	全部区域	1200	900*	/	40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100	100	/	400

注：* 一类区内禁止新建以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

4.5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根据锅炉销售出厂时间，按表 3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锅炉类别		燃煤收到基灰分（%）	烟尘初始排放浓度（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Ⅰ时段	Ⅱ时段	
层燃锅炉	自然通风锅炉（<0.7MW(1t/h)）	/	150	120	1
	其它锅炉（≤2.8MW(4t/h)）	Aar≤25%	1800	1600	1
		Aar>25%	2000	1800	
	其它锅炉（≤2.8MW(4t/h)）	Aar≤25%	2000	1800	1
		Aar>25%	2200	2000	
沸腾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	15000	15000	1
	其它沸腾锅炉	/	20000	18000	
抛煤机锅炉		/	5000	5000	1

3.13 锅炉烟囱高度不符合要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局)

4.6.1 燃煤、燃油（燃轻柴油、煤油除外）锅炉房烟囱高度的规定

4.6.1.1 每个新建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

表 4 燃煤、燃油（燃轻柴油、煤油除外）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28

装机总容量	t/h	<1	1～<2	2～<4	4～<10	10～<20	20～≤4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4.6.1.2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大于 28MW（40t/h）时，其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确定，但不得低于 45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2 燃气、燃轻柴油、煤油锅炉烟囱高度的规定

燃气、燃轻柴油、煤油锅炉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确定，但不得低于 8m。

4.6.3 各种锅炉烟囱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尘、SO2、NO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4.6.4 ≥0.7MW（1t/h）各种锅炉烟囱应按 GB5468－91 和 GB / T16157－1996 的规定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成使用（含扩建、改造）单台容量≥14MW（20t/h）的锅炉，必须安装固定的连续监测烟气中烟尘、SO2 排放浓度的仪器。

3.14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4.0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4.2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3 使用淘汰名录中的设备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4.4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5 产生危险废物单位，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并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7 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4.8 未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9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4.1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4.11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12 储存危险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超过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13 转移危险废物，未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14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4.15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4.16 液体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十五条 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和排入大气的废气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4.17 开展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以及设施,未提交环评报告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1988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1.3) 开展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以及设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和退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向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提交辐射防护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4.18 开展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以及设施,未采取三同时制度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1988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1.3)在假设中必须做到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19 未建立辐射防护和环境防护责任制及培训考核制度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1988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1.8) 辐射工作单位保持建立辐射防护和环境防护的岗位责任制，建立职工安全防护教育和培训考核制度，认真执行和严格遵守有关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各类辐射事故的发生。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辐射防护基本知识，理解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基本原则，熟悉辐射防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经过培训考核取得辐射工作人员合格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4.20 辐射场所，未建立“电离辐射”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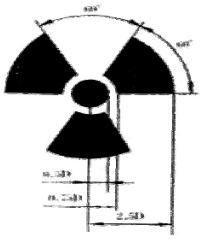

图 B1 电离辐射标志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1988 年 3 月 11 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1.9) 在存在辐射照射的场所，以及在能发射辐射的物件上（1.4 除外），必须有“电离辐射”的标志。

4.21 未设立放射性废物收集系统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4.2.1) 一切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实践或设施，均应设立相应的放射性废物收集系统，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或减小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或体积。

4.22 辐射单位未进行个人检测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7.2.1) 辐射工作单位必须对第一类工作条件下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监测。工作人员可能受到γ、x、高能β射线或中子照射时，应佩带相应的个人剂量计。当内照射可能较大时，应定期进行内照射监测。个人监测结果要逐个记录、存档，其保存时间不少于停止辐射工作后 30 年。

4.23 工作人员离开放射源工作场所后，未进行体表放射性污染检查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7.2.3) 工作人员离开开放型放射源工作场所时，应该进行体表放射性污染检查。

4.24 放射性工作场所为进行常规监测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7.3.1) 为检验工作环境在连续操作时是否符合辐射安全要求，鉴别是否有异常或紧急情况发生，工作场所应进行常规监测。依据辐射源的特点和操作方式，常规监测应对工作场所中的辐射水平、空气中放射性核素的浓度以及表面污染水平等进行监测。

在可能出现高水平照射或事故照射的场合，必须配置可以自动报警的连续监测装置。

测量结果，连同测量条件、测量方法和仪器、测量时间等一同记录并妥状况保存。

4.25 在放射性工作场所，员工未进行操作检测

辐射防护规定（UDC 614.898.5 GB 8703-88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88 年 6 月 1 日实施）(7.3.2) 在实践或设施的运行过程中，会使工作人员所在环境的剂量当量率发生较大改变的岗位，应进行操作监测。

4.25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到环保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颁布日期：1987/07/16 实施日期：1987/07/16 颁布单位：国家环境保护局)第十三条 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单位，应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输登记手续，按本办法对本单位的废物进行收集、包装和送贮（处）前的暂存。

4.26 辐射工作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4.27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4.28 在放射性同位素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未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1 号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上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应当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及其相关技术参数和结构特性，并告知放射源的潜在辐射危害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2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30 工业固体废物未遵循申报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4.3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 未采取申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5.0 噪声环境

5.1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未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5.2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环评书中，未有所在地单位和居民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5.3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4 未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5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未缴纳超标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5.6 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未采取淘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5.7 向生活环境排放噪声，不符合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8 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未遵守申报制度
5.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未及时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5.10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 并未猜促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5.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90

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
(1.1) 标准值
各类厂界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Ⅰ	55	45
Ⅱ	60	50
Ⅲ	65	55
Ⅳ	70	55

(1.2)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的划定
1.2.1 Ⅰ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1.2.2 Ⅱ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
1.2.3 Ⅲ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
1.2.4 Ⅳ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1.2.5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6.0 海洋环境

6.1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未缴纳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缴纳排污费。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

6.2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未遵守申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

6.3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未及时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6.4 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未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拆除或者闲置陆源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征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6.5 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6.6 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

6.7 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6.8 向海域排放的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未经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6.9 向海湾、半封闭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6.10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6.11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未经环保部门书面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6.12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未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6.13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未遵守三同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入生产或者使用。

6.14 未经批准，向中国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6.15 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直接排入鱼塘等水生动物保护区

渔业水质标准 GB11607－89(4.2)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及珍贵水生动物保护区。

6.16 向渔业水域排放含病源体的污水

渔业水质标准 GB11607－89（4.3）严禁向渔业水域排放含病源体的污水；如需排放此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

7.0 环境管理规定及法规案例

7.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管理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做到持证上岗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人员培训要求(环发[2006]3 号)一、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

7.2 排污单位未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 第 31 号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者”），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排污费。

7.3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7.4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未建立应急方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7.5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7.6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工作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7.7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7.8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二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7.9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7.10 医疗卫生机构未及时收集和分类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7.1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无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7.1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7.13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十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6 月 16 日施行）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7.14 未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未领取《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7.15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拆除或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 年 10 月 1 日)第五条 排污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排污申报登记表》，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排污申报登记注册证》。

排放污染物的个体工商户的排污申报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申报的，视为拒报。

第八条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提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说明理由。
环境保护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7.16 未在排污口设立标志，不宜于采样检测计量等工作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1992 年 10 月 1 日)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所应适于采样、监测计量等工作条件，排污单位应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标志。

7.17 《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问题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日期：1988-03-20 实施日期：1988-03-20 颁布单位：国家环保局）第十四条《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临时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排放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排污单位必须重新申请换证。

7.18 持有《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不免除缴纳排污费和其它法律规定的责任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日期：1988-03-20 实施日期：1988-03-20 颁布单位：国家环保局）第十五条　持有《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免除缴纳排污费和其它法律规定的责任。

7.19 排污单位，无证排污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日期：1988-03-20 实施日期：1988-03-20 颁布单位：国家环保局）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放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放。

7.20 排污单位对排污口未编号，未设立标志，未配备计量装置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颁布日期：1988-03-20 实施日期：1988-03-20 颁布单位：国家环保局）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的排污口必须编号，设立标志，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计量装置。
所有的排污口都必须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

7.21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 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 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

7.2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 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7.23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分期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　第二十一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 当分期验收。

7.24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为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应当报原 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原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 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 10 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7.25 关于原有企业迁址、更名后应作为新建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解释

(1997 年 5 月 9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环发[1997]302 号)

江苏省环保局：

你局《关于新、扩、改建设项目划分界限的请示》(苏环法[97]5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其中所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主要是指 1986 年 3 月 26 日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不论是新建项目，还是原有项目，为了扩大生产能力而扩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造，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的审批制度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不得擅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项目，不得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对违反上述想定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

无锡市环保局请示中所指宜兴市第八化工厂于 1989 年从原址迁至另一地址，迁址之后，于 1995 年更名为益民公司，并作为新办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益民公司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之前已向环保部门填报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报告表中注明系新办企业。据此，对 1995 年成立的益民公司应认定为新建项目已属无疑。根据环境保护法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检验合格。

据请示反映的情况，环保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益民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即已投入生产，其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应受处罚，环保部门对其依法处罚并无不当。

7.26 关于已被取缔、关闭或者停产的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10 月 31 日，国家环保局 环发[1997]672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对“15 种土小企业”死灰复燃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的请示》([97]晋环法字 164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规定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限期取缔、关闭或者停产的十五种企业，并且规定，”对逾期未按规定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据此，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应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将本行政区内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决定》的规定予以处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将本行政区内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情况同时抄报同级监察机关和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27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等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4 月 12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95 号)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请示》(渝环发[1999]117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199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4 号令)第五条规定：“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清洁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运转效果进行监测”。“受委托的环境监测站应当按监测规定或规范进行监测，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监测报告》。”该规定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交第五条规定的《监测报告》。

据此，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提交所委托的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监测报告》。

二、关于试生产和申请验收的期限

对大多数行业，国家没有明确规定试生产期限。对在试生产 3 个月内生产设备难以达到正常生产工况或设计规模 75％以上，建设单位又按时申请竣工验收的，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要求生产设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或生产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状态时，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因设备调试达不到正常生产工况或设计规模 75％以上的，可在建设项目达到正常生产工况后再进行验收监测和竣工验收。

三、关于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即投产项目的处理

对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已经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理。

擅自建设并擅自投产的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或设备，如果是被列入国家明令淘汰名录的，应强制淘汰；如果属于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要求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的项目，应依法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但建成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

7.28 关于排污单位违反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年审要求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6 月 17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年审制度的请示》(苏环法[97]8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谁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排污单位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排污单位必须按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填报《排污申报登记表》，并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据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及时了解所辖区域内排污单

位的排污状况及其变化动态，可以对排污单位已经登记的排污状况进行定期审查(如年审)，并要求排污单位定期自查和申报。对排污单位违反排污申报登记年审要求的行为，应被认定为“拒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并可依法予以处罚。

7.29 关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受理权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11 月 3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27 条、《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第 4 条及《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 15 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登记；排污申报登记的受理部门为排污单位的“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所在地”或“当地”环保部门，在地方实际上存在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所在地”或“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污申报登记受理范围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作出规定的，可由省级环保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和本辖区环境管理的实际需要，对本辖区内县、市和省级环保部门的排污申报登记受理范围作出适当划分。在省级环保部门已对本辖区内各级环保部门的排污申报登记受理范围作出划分的地方，排污单位应按省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向有权受理申报的环保部门申报排污事项。

8 废弃危险化学品

8.1 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8.2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
8.3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向环保部门申报，发生重大改变后，未及时申报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计划并依法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信息登记档案。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品名、成份或组成、特性、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
前款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8.4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未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回收利用、处置与其产品同种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具备回收利用、处置该种危险化学品的设施、技术和工艺；

（三）具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8.5 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8.6 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设区的市级以上行政区域转移的，并应当依法报经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后方可转移。

8.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7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建设或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发生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故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